

2019年3月1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為進一步支持高等教育界研究工作提供的新資源 及研究資助局的撥款政策

目的

行政長官在2018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建議提供更多資源，以進一步支持高等教育界的研究工作。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支持向研究基金注資、理順研究基金內不同款項的運用限制及推行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以及簡介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的撥款政策。

關於研資局

2. 研資局於1991年1月1日成立，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轄下的機構，成員包括本港及海外學者，以及本港的非學術界人士。研資局的職權包括透過教資會，就高等教育界在學術研究上的需要向政府提出建議；審核研究資助申請及監察研究撥款的運用；甄選各項研究獎學金；同時亦為自資高等教育界別推行研究資助計劃。研資局轄下設有學科小組及委員會，負責審核研究資助及獎學金申請。研資局對各類學術研究都給予同等支持。

3. 研資局現時管理15個為教資會資助大學而設的競逐研究資助計劃，該等計劃共分為四個類別，分別為—

- (I) 協作研究計劃
 - (i)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
 - (ii) 主題研究計劃
 - (iii) 協作研究金
 - (iv) 研究影響基金
 - (v) 聯合實驗室資助計劃

- (II) 個人研究計劃
 - (i) 優配研究金
 - (ii)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 (III) 學者獎勵計劃／獎學金計劃
 - (i)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
 - (ii)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 (IV) 與內地和海外地區合辦的合作研究計劃
 - (i)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研資局聯合科研資助基金
 - (ii) 法國國家科研署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 (iii) 歐盟與香港研資局研究及創新合作計劃
 - (iv) 德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 (v) 法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 (vi) 研資局—富布萊特(香港)學人計劃

此外，研資局為本地自資學位界別設有三個資助計劃，分別為(i) 教員發展計劃、(ii)跨院校發展計劃及(iii)院校發展計劃。

4. 於2016/17至2018/19學年，研資局就上述資助計劃的撥款統計列於附件一。

評審工作

5. 研資局通過由本地及非本地專家組成的委員會／小組處理研究撥款申請。為避免有利益衝突之嫌，委員會／小組主席均為非本地專家，而研資局主席並不參與任何研究建議書的評審工作。研資局／委員會／小組成員以及外部評審員各方均須申報利益，所有研究撥款的申請均須接受嚴格的同儕評審程序，根據研究建議書的學術質素予以評審。同儕評審程序由研資局超過12 000名國際外部評審員所組成的網絡提供支援，經外部評審員評核後由委員會／小組討論和協商後作最後評審及決定。

研究基金的成立及發展

6. 政府在2009年2月撥款180億元成立研究基金。研究基金的本金現分為四筆款項，產生的投資收入為四種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的指定用途提供資助：

- (a) 自2010/11學年起，在180億元的本金總額中，至少有140億元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取代政府向研資局提供的大部分經常資助金，用作向教資會資助大學發放研究用途補助金，藉此為大學的研究項目提供更穩定明確的撥款；

- (b) 餘下不多於40億元本金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則用作資助主題研究計劃，讓各教資會資助大學進行較長期及策略上有利於香港發展的主題研究；
- (c) 2012年，政府獲財委會批准向研究基金注資50億元，其中30億元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以競逐形式資助可頒授學位的本地自資院校的研究工作，藉此促進學術和研究發展。餘下20億元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則取代政府每年向研資局提供的1億元經常資助金，用作向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研究用途補助金，以加強研究撥款的穩定性；以及
- (d) 在2017/18學年，政府獲財委會批准向研究基金注資30億元，以所賺取的投資收入為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學費豁免。

7. 自2009年2月，政府向研究基金注資共260億元。截至2018年11月30日，研究基金的結餘為294億元。

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

8. 行政長官在2017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邀請教資會成立專責小組，全面檢視支援本港高等教育界研究工作的策略，以及研究撥款的水平和分配機制。教資會隨即在其轄下成立由徐立之教授領導的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以開展檢討工作，並在2018年9月向政府提交檢討報告。

9. 在推動卓越研究方面，專責小組建議倍增整體競逐研究撥款，包括向研究基金大量注資，使研究撥款得以持續，並理順研究基金內各類款項的運用限制，以更有效地調配資源。同時，專責小組建議，鼓勵跨院校／跨學科協作，並為具重要策略價值的研究提供持續支援。

10. 專責小組亦建議為本地學位頒授院校設立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開拓更多經費來源，並推動私人／私營機構向研究界提供研發開支和捐款。本地個別學位頒授院校從私營機構、行業及慈善家籌募的研發開支和捐款，會獲政府提供配對款項，作研究相關用途。

注資研究基金

11. 政府全面接納專責小組的建議，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向研究基金大幅注資200億元，從注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可用作(一)維持研究撥款水平；(二)為研資局推出的研究影響基金提供撥款，以持續資助具影響力的研究；以及(三)為研資局的協作研究撥款計劃提供額外撥款，以鼓勵跨院校／跨學科協作。上述建議詳情載於下文第12至16段。

維持研究撥款水平

12. 研究基金現時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所管理的外匯基金，作為投資。然而研究基金的每年投資回報率由2009年的6.8% 下跌至2017年的2.8%，較基金成立或注資時預期少。研究基金在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均錄得赤字，為持續向研究基金所資助的計劃提供充足撥款並應付供競逐的研究撥款日益增加的需求，政府同意專責小組的建議，提供新資源以穩定資金來源。長遠而言，此舉亦有助維持研究撥款水平。

持續資助具影響力的研究

13. 為鼓勵本地大學進行更多具影響力及可轉化作應用的研究項目以配合香港的需要，並推動與學術界以外的持份者加強合作，教資會撥款1.5億元，由研資局在2018年以先導形式推出一項供競逐的研究資助計劃，名為「研究影響基金」。研究人員必須提交一份「影響途徑」陳述以說明研究項目將來對社會可帶來的影響。該計劃廣受高等教育界歡迎，反應熱烈，共收到164份申請，申請資助總額高達約10億元，教資會因此將撥款額提高至2億元。經過詳細和深入的評審後，研資局決定撥款1.93億元資助30個項目。獲資助的研究項目涵蓋範疇廣闊，例如藥物研發、創新填海及屋宇建築方法、物聯網安全和應用等。向研究基金注資可作為研究影響基金的恆常撥款來源，以推動更多高質素並具影響力的研究項目。

鼓勵跨院校／跨學科協作

14. 跨院校／跨學科研究對推展成功的創新計劃起着重要作用。研資局現時通過三個協作研究計劃資助協作學術研究，包括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協作研究金和主題研究計劃，每年發放資助總額約5億7,000萬元。協作研究金計劃一直以來廣受大學研究學者歡迎，過往五年該計劃接獲的申請數目及金額均持續上升，於2014/15年度該計劃接獲155宗申請，金額達10.4億元，至2018/19年度申請已超過220宗，金額亦上升至超過16.1億元。而該計劃的撥款金額在過往五年均維持在1.1億元。

15. 為鼓勵各院校進行更多聯校協作研究，藉此提升各自的研究實力及匯聚足夠的研究質量，因應專責小組的建議，研資局將檢討這三個現有的相關資助計劃，包括考慮將之合併為一項新計劃。此舉目的是在顧及現有的研究需要外，亦可支持由各大學合作設立之研究院的研究計劃，以及吸引大學進行更多協作型研究。向研究基金注資有助大幅增加跨院校／跨學科協作研究的整體預算，以提升協作研究計劃的吸引力。

16. 向研究基金大幅注資200億元，假設投資回報率每年介乎3.7%至4.9%，可新增每年約7億4,000萬元至9億8,000萬元投資收入用作研究資金。加上建議的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下文第18段)，有助實現把香港的整體競逐研究撥款在未來數年由每年20億元倍增至40億元的建議，以繼續對具有策略性影響的研究提供支援，並推動更多高質素研究，使香港在研發方面更具競爭優勢。

理順研究基金內不同款項的運用限制

17. 專責小組除建議注資研究基金外，亦建議理順研究基金內不同款項的運用限制。現時，研究基金內不同部分本金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使用情況不一，詳情載述於附件二。以2017/18學年為例，研究用途補助金這部分錄得赤字，主題研究計劃的年度預算亦被削減，而其他部分則出現盈餘。現時，研究基金內各筆本金所產生的投資收入只可用於指定用途，即使某個部分的本金的投資收入在滿足其指定用途後仍有餘額，亦不可以把餘額調配，用以資助其他部分的指定用途。為充分善用資源，現建議取消此項運用限制，以便研資局在完全滿足個別項目的原有指定用途(包括向自資院校提供足夠的研究經費、主題研究計劃資助，以及全數應付所有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本地學生的學費)後，彈性調配餘下款額，以應付其他部分的指定用途。容許研究基金轄下各筆款項的投資收入自由調配的建議，有助以更具效率和成效的方式，策略性地調配資源，以應付高等教育界的研究需要。

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

18. 政府亦接納專責小組的建議，為鼓勵私營機構提升在研發方面的財政支援，令研究活動的資金來源更多元化，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提出設立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研發開支和捐款可指定給予某一大學／項目計劃，並不限學科。政府會在三年內提供合共30億元，供本地頒授學位院校(包括自資院校)申請。院校從私營機構及慈善家籌募的研發開支和捐款，會獲政府提供配對款項，作研究相關用途。若成功於本立法年度內獲立法會批准撥款，最早可於2019/20學年推出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的詳情及配對機制見附件三。

19. 此計劃是政府首次特別為高等教育界的研究工作專門設立的配對補助金，計劃既為高等教育界開拓更多研究經費來源，同時鼓勵業界與高等教育界合作進行研發，加強高等教育界的研究對社會的影響力。多年來私營界別的研發活動開支只佔本地研發總開支的45%，增設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不但會為本地頒授學位院校(包括自資院校)開拓更多經費來源，亦可促使私營界別投資更多於研發工作。

20. 社會增強整體科研能力及培育研究文化需時，視乎計劃的成效以及政府其他為研究工作提供經費的計劃於未來數年的撥款情況，政府會適時決定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未來路向。

對財政的影響

21. 如按建議向研究基金注資，我們在2019-20政府財政年度需要200億元的一次性撥款。假設回報率每年介乎3.7%至4.9%，擬議注資額每年帶來的投資收入約為7億4,000萬元至9億8,000萬元。由於新注入的本金需要至少1年方可賺取投資收入，如立法會在本立法年度內批准注資，預計最早可在2021/22學年大幅增加研資局撥款。理順研究基金內各筆款項所賺取投資收入的運用不會招致額外的撥款需求。

22. 擬議推出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涉及非經常撥款30億元。這項建議不會為政府帶來經常開支。

未來路向

23.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就向研究基金注資200億元及配對補助金計劃的建議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並就理順研究基金內不同款項的運用限制的建議尋求批准。

教育局
2019年2月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研究資助局撥款計劃撥款統計數字

研究資助計劃	2016/17		2017/18		2018/19	
	獲資助 項目數目	獲資助 項目總額 (百萬元)	獲資助 項目數目	獲資助 項目總額 (百萬元)	獲資助 項目數目	獲資助 項目總額 (百萬元)
協作研究計劃						
卓越學科領域 計劃	3	231.1	不適用^	不適用^	3	216.1
主題研究計劃	7	230	5	180.0	5	180.0
協作研究金	18	110.0	18	110.0	20	110.0
研究影響基金	研究影響基金及聯合實驗室資助計劃於 2018/19 首次推出				30	192.9
聯合實驗室資助 計劃					暫未有數據提供	
個人研究計劃						
優配研究金	969	599.2	964	593.4	989	592.2
傑出青年學者計 劃	155	89.2	151	84.3	153	86.7
獎學金計劃						
人文學及社會科 學傑出學者計劃	4	2.9	5	3.7	7	4.5
香港博士研究生 獎學金計劃	231 (新獲發獎 學金人數)	168.0	231 (新獲發獎 學金人數)	173.0	231 (新獲發獎 學金人數)	173.0
與內地和海外地區合辦的合作研究計劃						
國家自然科學基 金委員會與研資 局聯合科研資助 基金	22	24.2	22	25.7	24	26.2
法國國家科研署 與研資局合作研 究計劃	3	6.5	3	7.9	3	7.9
歐盟與香港研資 局研究及創新合 作計劃	4	9.0	6	10.0	暫未有數據提供	

研究資助計劃	2016/17		2017/18		2018/19	
	獲資助 項目數目	獲資助 項目總額 (百萬元)	獲資助 項目數目	獲資助 項目總額 (百萬元)	獲資助 項目數目	獲資助 項目總額 (百萬元)
德國與香港合作 研究計劃	12	1.0	14	1.1	14	1.2
法國與香港合作 研究計劃	10	0.7	15	1.0	11	0.8
研資局－富布萊 特香港學人／青 年學人計劃	6	1.3	6	1.0	7	1.1
供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						
教員發展計劃	50	38.3	59	37.4	40	27.3
跨院校發展 計劃	10	4.6	5	2.0	5	2.2
院校發展計劃	6	40.1	2	14.3	2	8.2

^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每兩年舉行一次

研究基金內不同部分本金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使用情況

研究用途補助金

研究用途補助金的資金來自研究基金其中160億元本金的投資收入，用以資助研究項目和活動。以競逐形式分配的研究用途補助金，是本地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進行學術研究的主要經費來源。研究用途補助金現時約80%主要為個別首席研究員負責的項目提供資助；餘下20%則用於其他8項撥款計劃¹。

2. 在2017/18學年，研究用途補助金方面錄得1億6,500萬元赤字。在2018/19學年，研究用途補助金將繼續以赤字預算²的方式運作，預計赤字為1億200萬元。

主題研究計劃

3. 主題研究計劃的款項來自研究基金其中40億元本金的投資收益，用作資助策略上有利於香港發展的較長期研究。首5輪計劃(即2011/12至2015/16學年)共有3個研究主題³，年度開支約為2億元。引入第四個研究主題「促進對香港起重要作用的新興研究及創新項目」後，第六輪主題研究計劃(2016/17學年)的開支增至2億3,000萬元。由於過去2年研究基金的投資回報顯著下降，研資局決定削減第七輪(2017/18學年)和第八輪(2018/19)主題研究計劃的年度預算至1億8,000萬元。

可頒授學位的本地自資院校所進行的研究

4. 至於以競逐形式資助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發展學術及研究，資助一直以研究基金其中30億元本金的投資收益進行。為本地自資學位界別而設的資助計劃有3個，分別是教員發展計劃、跨院校發展計劃和院校發展計劃。由2019/20學年開始，院校發展計劃方面將分為2筆撥款，即研究基礎設施撥款和新設立的協作研究撥款。研究基礎設施撥款將沿用院校發展計劃的現行運作模式。

¹ 即協作研究金、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富布萊特－研資局香港學人／青年學人計劃、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與研資局聯合科研資助基金、法國國家科研署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歐盟與香港研資局研究及創新合作計劃、德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和法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以及提供研究生會議／研討會補助金。

² 年度赤字以研究用途補助金歷年來的累積盈餘支付。

³ 主題研究計劃在2010年推出，並選定以下3個主題：促進健康；建設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以及加強香港作為地區及國際商業中心的策略地位。由2016/17學年(第六輪計劃)起，在原有3個主題以外增加了名為「促進對香港起重要作用的新興研究及創新項目」的新主題。

5. 在2019/20學年，用於本地自資學位界別各項資助計劃的本金預計可賺取約1億3,000萬元的投資收入。根據2018/19學年的經驗，為自資學位界別各項資助計劃預留的9,000萬元整體預算，應該足以應付2019/20學年的撥款需求。

為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學費豁免

6. 研究基金在2018年再獲注資30億元，所賺取的投資收入用於為本地研究生提供免入息審查學費豁免，從而提供誘因鼓勵本地學生在高等教育界從事研究工作。該學費豁免計劃於2018年6月推行，而注資30億元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預計足以應付2019/20學年的撥款需求⁴。

⁴ 由於在注資 30 億元後，需要時間賺取投資收入為助學金計劃提供資金，教育局已採取一次性措施，調撥現有資源，供教資會為所有在 2018/19 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學費豁免。

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的詳情及配對機制

擬議的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計劃)參考早於 2003 年首度推出的配對補助金計劃的運作模式，具體細節如下 —

時間範圍

2. 計劃為期三年，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適用範圍

3. 計劃下之私人捐款及配對補助金只可用作資助大學／院校研究用途，應付與研究相關的支出(不包括基本工程項目)，並不限學科。計劃包括下列八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包括其自資／附屬專上教育機構)以及 12 間本地自資學位頒授院校¹ —

八間教資會資助大學 (包括其轄下自資院校／部門)

- (i) 香港大學
- (ii) 香港中文大學
- (iii) 香港科技大學
- (iv) 香港城市大學
- (v) 香港浸會大學
- (vi) 香港教育大學
- (vii) 香港理工大學
- (viii) 嶺南大學

12 間本地自資學位頒授院校

- (ix) 宏恩基督教學院
- (x) 東華學院
- (xi) 明愛專上學院
- (xii) 明德學院
- (xiii) 恒生管理大學
- (xiv) 香港公開大學
- (xv)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 (xvi)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xvii) 香港樹仁大學
- (xviii)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 (xix) 珠海學院
- (xx) 耀中幼教學院

¹研資局可因應實際情況(如有新的學位頒授院校)更新院校名單。

申請原則

4. 計劃期內大學／院校所得之私人捐款，及由私營界別委托之合約研究／提供之研發開支，均可申請政府配對補助金。

5. 為確保計劃能公平地提供配對補助金，當局不會容許「雙重配對補助」或「雙重津貼」的情況。換言之，凡已獲公帑資助計劃(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研資局之研究基金、研究影響基金等)，其他公共資助撥款，與及已根據其他配對撥款計劃由公帑撥付配對補助的捐款(如配對補助金計劃)，均不符合資格在此計劃下申請配對補助金。

配對公式

6. 計劃參考配對補助金計劃，配對機制如下—

- (a) 為鼓勵每所大學／院校申請配對，在計劃三年期內給每所大學／院校預留一筆「最低款額」(5千萬元)配對補助金，確保每所大學／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均可獲配對補助金，此項保證直至配對補助金達到「最低款額」為止；
- (b) 在計劃三年期完結時，如大學／院校未能完全配對「最低款額」，剩餘部分將公開讓其他獲配對超過「最低款額」補助金的大學／院校按先到先得原則申請；
- (c) 為免出現某一籌款能力較高的大學佔去大部分配對補助金的情況，在計劃三年期內，每所大學／院校可得政府撥出的配對補助金總額不可超過「設定上限」(5億元)；
- (d) 每所大學／院校可獲發放以每1元得1元等額方式的配對補助金，直至所獲配對補助金達至「最低款額」。即大學／院校每籌得1元，便可獲政府補助1元。配對補助金超過「最低款額」後而不超過「設定上限」，大學／院校則可獲發放以每2元得1元比例的配對補助金，即大學／院校每籌得2元，便可獲政府補助1元。配對補助金超過「設定上限」後，大學／院校不會再獲發放配對補助金；
- (e) 配對補助金超過「最低款額」後，大學／院校其後相應的配對補助金申請會按先到先得原則審批。

披露及審計

7. 為確保計劃運作具問責性及透明度 —
- (a) 教資會秘書處將統籌全部參與大學／院校的捐款披露事宜，以及私人捐款和配對補助金的預計用途事宜。大學／院校也須於周年帳目內，分別公開收到的捐款／所獲的配對補助金，及由捐款／補助金所得的收益，以及按各類概括用途列出捐款／補助金的開支總額；
 - (b) 收到的捐款及政府配對補助金之用途，均須接受審計。審計人員須向教資會秘書處證明有關大學／院校已符合批撥補助金的條件，報告捐款／補助金的實際用途，及仍未使用的捐款／補助金之預計用途及使用日期；
 - (c) 大學／院校須確保配對補助金僅用以應付與研究相關的支出(不包括基本工程項目)，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